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36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代 理 人 乙○○

受 安置人 N-113046 (年籍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000000B (年籍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繼續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46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繼續安置3個月。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原於民國113年9月11日接獲通報，得悉受安置人N-113046遭其父N-000000A不當管教，前經緊急安置，並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268號准予繼續安置。惟聲請人於113年10月28日接獲N-000000A兄長即受安置人伯父來電，得悉N-000000A於同月24日為警發覺在車內燒炭自殺身亡，乃攜同受安置人前往祭拜。嗣聲請人與受安置人伯父討論受安置人後續照顧事宜，受安置人伯父表示與N-000000A已10餘年未曾聯絡，不知N-000000A父子情形，另表示N-000000A之父即受安置人祖父身體欠佳，2人均無法照顧受安置人，聲請人轉而聯繫受安置人之母N-000000B，N-000000B表示已再婚，目前家庭恐無法接回受安置人照顧。綜上，聲請人評估受安置人現無合適之人可照顧，為維護受安置人人身安全及最佳利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規定，於113年12月14日下午4時許，將受安置人緊急安置，並依同法第57條規定，聲請本院裁定繼續安置受安置人3個月等語。

二、按兒童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緊急保護、安置或

01 為其他處分，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明顯而立即之危險者，  
02 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分：(一)兒童未受適當之養育  
03 或照顧。(二)兒童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但未就醫者。(三)兒  
04 童遭遺棄、虐待、押賣、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  
05 工作者。(四)兒童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者；  
06 又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  
07 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  
08 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兒童及少年福  
09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緊急  
11 安置報告書、彰化縣政府兒童及少年緊急保護安置通知單、  
12 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以及本  
13 院113年度護字第268號裁定為證。依前開報告書所載，可知  
14 112年至113年間因受安置人沉迷手機而晚睡、晚歸、弄丟鑰  
15 匙等情事，遭N-000000A不當管教，共有10筆兒少保護通報  
16 紀錄；又N-000000A於前案安置期間，聯繫不易，且不滿社  
17 工啟動安置程序，會於電話中辱罵社工，不願配合相關親職  
18 教育課程；再N-000000A於113年10月24日過世，社工分別聯  
19 繫N-000000B與受安置人祖父、伯父，N-000000B已再婚無法  
20 接受受安置人，無法且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伯父  
21 因多年未與N-000000A聯繫，不瞭解受安置人家中情況，無  
22 意願照顧受安置人，受安置人祖父則年邁且身體不佳，僅能  
23 探視，無力將受安置人接回照顧，本件評估因N-000000A驟  
24 逝，N-000000B與父系親屬均無力或無意願照顧受安置人，  
25 有緊急安置必要等情。另聲請人代理人到庭陳稱本件因受安  
26 置人仍有祖父與伯父，仍希望由家屬照顧，而N-000000B對  
27 本件無想法；受安置人於本院訊問時則表示同意繼續安置。  
28 本院審酌上情，以及N-000000B經通知未到庭，亦未以任何  
29 方式表示意見，考量受安置人年紀尚幼，缺乏辨識危險情境  
30 及自我保護能力，且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確有危險之  
31 虞，認聲請人請求繼續安置，為有必要，於法有據，應予准

01 許。

02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03 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家事法庭 法官 梁晉嘉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08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09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 書記官 周儀婷